

查核意見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清華大學

抽查之計畫編號、主持人	審核結果及內容
<p>一、108-3017-F-X X X-X X X 計畫主持人：〇〇〇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161號列支專任人員〇〇〇等人108年年終工作獎金計〇〇〇元(詳附表)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，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，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，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，按比例發給。依所附約用資料，〇員等人108年12月未在職，核發年終獎金與上述規定不符，請繳回。另上開情形顯示貴校辦理計畫人員年終獎金之發放，似未確實就該等人員於12月1日是否於計畫任職予以查明，爰請就相關作業程序檢討改進，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</p>
<p>二、108-2634-F-X X X-X X X 計畫主持人：〇〇〇</p>	<p>一、業務費項下憑證第91號列支兼任人員〇〇〇108年〇月〇至〇日赴英國布萊頓出席國際研討會之註冊費〇〇元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5點規定，註冊費屬國外差旅費報支項目，請改列，並修正收支明細報告表。</p> <p>二、國外差旅費項下憑證第210號列支兼任人員〇〇〇108年5月4至13日(10至11日洛杉磯屬私人行程)赴美國紐奧良出席研討會之機票費〇〇元，其行程包含臺北往返舊金山、舊金山往返洛杉磯及洛杉磯往返紐奧良，其中洛杉磯屬私人行程，請查明臺北往返出差地紐奧良最直接航程機票費，如有溢支請繳回。</p>

查核意見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清華大學

抽查之計畫編號、主持人	審核結果及內容
<p>三、108-3017-F-XXX-XXX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業務費項下核有下列事項： 一、憑證第111、124號列支108年1月23日○○○等人物理年會暨成果發表會報名費○○元、108年2月電話費○○元，屬計畫執行期間外開支，款計○○元請繳回。 二、憑證第113、173號列支研發替代役第2階段役男○○○109年1、2月研究發展費每月○○元計○○元，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，研究經費依實際需要核實列支，約用研究人力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（級）別，依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。查約用研發替代役○員時，未載明為本計畫人員亦未敘明約用期間，無法得知是否確為計劃所需，與上述規定不符，嗣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</p>
<p>四、108-2622-M-XXX-XXX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52號列支計畫主持人109年○月○日赴臺大出差之1晚住宿費○○元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規定，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事先經機關核定，往返行程，以不超過1日為原則。查其差假期間為1日，且未事先經機關核准住宿，請繳回。</p>
<p>五、108-2628-H-XXX-XXX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50號列支翻轉扶手辦公椅、電腦椅、電競椅計○○元，與本計畫執行尚無直接相關，請繳回。</p>